



山东乳山非法倾倒固废事件调查



”

上坟途中，山东威海乳山市夏村镇清口涧村村民赵常文看到6辆罐车，不间断地向该村南山采石坑内倾倒大量污泥和污水。

赵常文担心这会当地村民的饮用水、土壤和附近的水库造成污染，为便于举报，他拍摄了倾倒时的视频作为证据。这天是2024年11月1日，该事件中涉事企业为乳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公司”）。

康达公司总经理李宏伟告诉《中国新闻周刊》，该倾倒行为始于去年10月底，历时10天左右，这些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装车前，污泥被中水稀释过，泥水混合物共计4000吨左右。

根据2020年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而李宏伟则称：“此次倾倒只是‘暂存’在农村，后续再进行处置。”

2025年6月，乳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邵金科告诉《中国新闻周刊》，对一般固废的处置必须做到安全处置，即便是康达公司所称的“临时放置”也不可以，其行为是违法的。

为赶工期向农村倾倒固废？

赵常文录了视频后并没有立即举报，但他发现，倾倒并未停止。几天后此事传开，村民们担心其会污染当地水源，于是，多位村民拨打12345，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

邵金科称，接到村民投诉后，该大队派执法人员同夏村镇政府工作人员去现场查看，发现在清口涧村南山处确实堆积了大量污泥。经核实确认，污泥来源于康达公司。2024年11月8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将该线索移交给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之所以移交线索，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在移交函中解释称：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处置情况，应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新闻周刊》从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该局经核查确认，具体实施该倾倒行为者为江西景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昆公司”）。李宏伟确认，该倾倒行为为康达公司知情。“景昆公司是我们这次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单位，该公司在我们集团的施工企业名录中。”

康达公司在进行什么工程，污泥何来？

李宏伟解释称，2024年，康达公司为提高污水处理量，做了相关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而在升级改造前，需先处理公司池子里的污泥。他算了一笔账，如果在厂内将污泥脱水后送到污泥中心处理，脱水工作预计需要6个月。而如果先将污泥拉到某地“暂存”，处置时间缩短了5个多月，施工方可以快速进行上述升级改造工程。

李宏伟承认，在倾倒之前，康达公司没有将此次倾倒行为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因为公司认为只是将污泥“暂存”到农村。而且公司在倾倒前，请专家做了可行性论证，认为其只是一般固废。

“如果是化工企业的污泥，里面会有一些有毒有害物质，那样的话，我们打死也不敢这么处理。”李宏伟说。

2025年3月3日，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康达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处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李宏伟处2万元罚款。

天眼查显示，康达公司成立于2011年，位于乳山市，是一家从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为主的企业。重庆康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康达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公开信息显示，康达公司作为乳山市主要污水处理企业，此前已存在环保违规记录：2024年8月，该公司因氨氮、总氮排放超标，被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处以28.3333万元罚款。

近日，《中国新闻周刊》在康达公司采访时看到，该公司办公楼的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的“以水为本、守法经营”等宣传语格外醒目。李宏伟称，该违法行为对康达公司和他都是很大的教训。“这个事发生后，我挺后悔的，如果回到以前，我宁愿这个工程不干了，也不做这个事情。”

是否已清理完毕？

《中国新闻周刊》从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村民举报的相关问题核实后，该局督导康达公司立即开展处置工作，现场污泥按照相关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现场污水用罐车拉运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2025年1月11日全部清理完毕。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一份该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报告显示：经现场调查取证，采石坑下游设置了拦水坝，坝体保持完整，未发生污水流向下游水库、水源地、基本农田等情况。

情况报告称，2024年12月13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委托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公司”）对周边地下水取样检测，同月14日和17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天弘公司对南侧水库（即南洼水

库）地表水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污染迹象。

2025年1月15日，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天弘公司对井子村南侧水库跟踪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1月10日，该局委托威海弘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污泥临时储存场所恢复后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评估，1月22日完成堆放点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取样，检测数据均符合相关规定。

2025年4月11日，《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乳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清口涧村污泥临时储存场所恢复后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报告认定污泥临时储存场所下游1000米范围内（含井子村、清口涧村）地表水、地下水及周边农田土壤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不过，对于上述已被“全部清理完毕”的结论，赵常文、冯明勋（与清口涧村相邻的井子村村民，南洼水库承包者）等举报人并不认可。

2025年6月底，《中国新闻周刊》记者来到涉事采石坑附近，发现周边已长出杂草，当时倾倒污泥的痕迹已不明显。采石坑内有许多积水，附近村民称，积水为石头渗水和雨水等原因导致，水发出微微刺鼻的味道。

“如果已经清理干净，这个季节这片水域应该有很多小青蛙，现在连个影子也看不到。”赵常文指着排污区说。

冯明勋向《中国新闻周刊》提供的一份检测报告显示，该报告委托人为冯明勋，样品来源为“委托方送样”，采样时间5月7日，检测单位为山东公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显示，客户自述的采样点位为康达水务污水倾到处。同时还列举了10余种金属检测项目与数值，如汞（ $\mu\text{g/L}$ ，微克/升）为37.9、镉（ mg/L ，毫克/升）为0.06等。不过，该报告并未判定超标与否，报告显示“仅提供检测数据，不做判定”。

邵金科称，采样有严格流程，现场取样时要拍照，要有采样时

要拍照，要有采样时间、地点、经纬度等数据，传到省里的相关系统内。“如果仅是村民个人送样，而非第三方现场取样，取样来源很难证实。”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孙哲告诉《中国新闻周刊》，该事件发生后，“我们想跟举报人见面，把第三方公司的检测结果、清理情况告知他们，如果他们不认可清理结果，可以现场指认。但他们拒不见面，我们到现场后，给他们打电话，他们也不接，给他们邮寄相关报告也被拒收”。

冯明勋和赵常文都表示，之所以不愿见住建部门的人，是因为“不信任他们，他们在骗人”。赵常文还称，其诉求是“相关部门做好无害化处理，做到一点残留物没有，同时还应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邵金科说，举报人至今仍在投诉，“一遇到投诉，我们就得去现场。我们已经反反复复去了现场几十次”。

“我可以负责地说，我们已全部处理得干干净净。如果举报者能找出我们没有处理完毕的污泥、污水，我们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李宏伟说。

被质疑的举报动机

赵常文称，通往该村上述采石坑的山路原本较窄，为帮助康达公司倾倒污泥污水行为，清口涧村村支书赵新军协助拓宽了山路以方便罐车通行。

赵常文还表示，为谋求私利，赵新军长期纵容企业将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非法倾倒在南山路边及采石坑水库区域。垃圾堆局部高于地面6米。

《中国新闻周刊》在清口涧村采访时，发现在村内部分区域确有大量建筑垃圾堆积如山，目测高达五六米。7月3日，记者向赵新军求证赵常文举报情况，赵新军表示“不清楚”，随即挂断电话。

夏村镇党委副书记张弘告诉《中国新闻周刊》，2019年，赵新军以村集体名义与乳山市广润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允许该公司在清口涧村相关区域倾倒建筑垃圾，该公司一次性支付8万元，押金1万元。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不过，乳山市相关部门多位人士在向《中国新闻周刊》承认康达公司非法倾倒事件属实的同时，也在质疑赵常文与冯明勋的真实举报动机。

下转 07 版